

山西省陵川县教育局

陵教函字〔2021〕94号

陵川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县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第四季度全县学校安全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根据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陵安发〔2021〕7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县学校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现将《全县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教育局
2021年9月30日



全县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方案

进入第四季度，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即将相继召开，做好这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进入攻坚期，随着气温逐渐降低，学校用电、用气激增，干旱、雨雪、冰冻、寒潮、雾霾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安全生产不利因素叠加，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四季度全县学校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县教育局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深刻汲取近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紧紧围绕“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立即组织在全县学校开展全方位、地毯式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二、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2年1月5日，为期100天。

三、组织方式

(一)各校全面自查自改。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针对学校实际状况制定本校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自查自改工作方案，按照要求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

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要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在学校内部公布，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并报教育局安全股。各中心学校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责任，认真制定、全面落实本单位的百日行动方案及措施，并组织对所属学校进行100%全覆盖检查。

（二）教育局重点督查。县教育局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所有学校进行检查，发现重大问题、制定整改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好隐患和问题的跟踪督办工作。

四、重点督查内容

（一）校园教学楼、学生食堂、宿舍、实验室等场所的隐患专项整治

各校从即日起，各中心学校（包括除教学点以外的小学）、中学要切实落实好“一表、一簿、一台账”。学校校长和分管安全副校长每周至少进行1次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台账记录、检查图片和整改情况资料。检查组重点对学校的校舍建筑进行拉网式排查。排查范围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校舍、食堂、宿舍、实验室、各类附属设施（如彩钢屋顶、校门、厕所、围墙、排水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风电设施等）、学校周边设施（如道路、高坡、边坡、泄洪沟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登记，逐项落实整改责任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短期内不能消除的安全隐患要设立警戒线，落实监管人，确保学校安全。

（二）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的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各校防火分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形式、数量以及疏散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并保持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置位置和数量是否符合规范规定；疏散通道、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防火门是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楼道、门厅、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铁栅栏、堆放杂物、停放电动自行车并充电。

（三）校车与交通方面的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各校周边路段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完善情况。重点检查幼儿园接送车辆是否经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接送师生的机动车驾驶员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接送登记册上是否记录完整，并由司机、值日教师、幼儿园园长每天在接送登记册上签字确认；通过检查学校上下学时间段监控查看接送车辆是否超员。

（四）燃气、危化品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各使用燃气、醇基设施设备的学校要重点检查学校食堂是否通风；燃气、醇基灶具是否完好；管道是否破损、是否漏气漏油；检查学校锅炉的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及锅炉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受压部件是否存在安全缺陷。是否安装燃气泄漏警报和安全自动切断等装置。是否严格执行年检制度，接受有关部门对学校安全用气、醇基进行定期检查。学校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严禁使用瓶装液化气。

（五）学校周边环境及治安方面的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各校要联合公安、市场、城管等部门重点清理整顿校园及周边存在的违章搭建、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等情况；排查校园及周边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以及生产、经营和存储有毒、有害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严格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提出的规范要求，将“三防”建设作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底线要求，补齐安全防护短板，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各校要全部达到七个100%的要求（封闭化管理、护学岗、保安配备、硬隔离设施、一键报警、视频监控联网、教职工背景审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落实。为加强对全县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成立陵川县教育系统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秦国平 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李俊飞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李荣芬 局党组成员、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郭文鹤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盖学军 县教育工委委员

成 员：教育局各股室股室长、各乡镇中心校校长、中学（幼儿园）校（园）长，县直学校校长，民办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安全法制股，负责行动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导、信息汇总、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

（二）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各学校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百日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校长要亲自安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各学校要立即组织召开动员会议，成立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要充分结合本学校实际，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责任措施的落实，全力推动百日行动扎实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三）严格检查，深化治理。各学校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迅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各督查组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学校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各校要对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一次“回头看”，特别是目前尚未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强化整治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切实巩固大排查大整治成果。

（四）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安全教育课，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加大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源头管控，全力推动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细落实。

（五）压实责任，严肃问责。为确保全县学校安全隐患排查

百日行动工作取得实效，县教育局将成立专项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的形式深入各学校对安全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及时、进展缓慢、敷衍应付的学校要严肃追责问责。

各学校要于10月5日前报送实施方案，10月30日前报送百日行动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11月30日前报送百日行动中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及落实整改措施情况，2022年1月5日前报送百日行动工作总结。